

正本

中華無菌製劑協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第103-68號

收文日期：103年6月4日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林育諱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329
電子郵件：yclin4@moeaidb.gov.tw
傳真：(02)27061993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35號3樓

受文者：中華無菌製劑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工化字第10300543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修訂「持有、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核備流程」，請轉知所轄設置單位/所屬會員，
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6月16日疾管感字第1030500401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影本供參)。

正本：經濟部技術處、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臺北市生物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無菌製劑協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民生化工組

局長 吳明機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蔡威士

聯絡電話：23959825#3817

電子信箱：vei@cd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30500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新修訂「持有、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核備流程」，請轉知所轄(屬)機關(構)，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鑑於國內已有申請超出管制總量之管制性生物毒素之新增核備案件，特修訂旨揭流程。凡持有或保存管制性生物毒素之設置單位，請依旨揭流程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該等毒素之管理安全無虞。
- 二、旨揭流程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專業版首頁>通報與檢驗>檢驗資訊>實驗室生物安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請逕行瀏覽下載。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

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本：本署企劃組、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103/06/17 一般公文



第1頁 共1頁

10300543840

2